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4
四、发行人情况.....	4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5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9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19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9
四、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情况.....	2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0
附件一.....	32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接受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嵩、元彬龙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孙昊堃为项目协办人，指定作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保荐代表人：	李嵩、元彬龙
项目协办人：	孙昊堃
项目经办人：	葛孟源、韩雨迪、苏磊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	010-60837212
传真：	010-60833083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嵩，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10002，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泓博医药、通易航天、新芝生物、力源环保、睿创微纳、和仁科技、中铁装配、光威复材、绿叶制药、航天环宇、建升精密、天元航材、五新科技等 IPO 项目，威腾电气等再融资项目，湖南黄金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李嵩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元彬龙，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90009，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泓博医药、新芝生物、通易航天、和华瑞博、科英激光、大众口腔等 IPO 项目，创业慧康、泰坦科技等再融资项目，华尊科技等财务顾问项目。

元彬龙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昊堃，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203010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新芝生物、天元航材等 IPO 项目，北方国际配股等再融资项目，五新隧装收购兴中科技及五新重工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昊堃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

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能技术
证券代码	920476.BJ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科学仪器及分析方法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5,179,800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宋晓东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 地块 1 号楼第四层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 地块 1 号楼第四层

公司名称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31-88874444
董事会表决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上市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1、业务概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科学仪器及分析方法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仪器仪表制造业。多年来，公司基于光谱、色谱、电化学等原理与技术，通过坚持不懈的自主研发和并购合作，逐步形成了以有机元素分析、色谱光谱、样品前处理、通用仪器为主的四大系列百余款产品，广泛应用于科研与教育、第三方检测、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医药、食品、农林水产、化工、环境等领域，为广大科研工作者和质量控制从业人员提供生产工具和分析检测方法，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科学仪器服务商”。

2、主要产品

公司聚焦科学仪器赛道，目前形成了以有机元素分析、色谱光谱、样品前处理、通用仪器为主的四大系列产品矩阵。

（1）有机元素分析系列

有机元素分析系列产品可用于新材料研发、石油石化、新药开发、环境生态、农业等领域的有机元素含量测定，生物疫苗、重组胶原蛋白、食品及乳制品、宠物食品、畜牧饲料、粮食谷物中的蛋白质检测，生态农业（农作物、肥料、土壤）、固废处理中总氮含量测定等领域。公司的有机元素分析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凯氏定氮仪、杜马斯定氮仪、有机元素分析仪、脂肪测定仪、膳食纤维测定仪、纤维分析仪等，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凯氏定氮仪		凯氏定氮仪是以凯氏定氮法为原理，用于检测样品中氮/蛋白质含量的科学仪器。本产品采用稳态闪蒸技术，180秒完成蒸馏（效率提升 30%）；内置多工位循环进样装置，一次处理 3 个样品；搭配绿色冷凝技术，无需冷却水，能耗仅 150W。以更快的速度、更少的人工、更绿色低碳、更智能友好的全新技术助力氮与蛋白质的检测。公司的凯氏定氮仪产品广泛应用于科研与教育、制药、第三方检测、食品、农林水产、环境等领域，可用于生物疫苗、重组胶原蛋白、食品及乳制品、宠物食品、畜牧饲料、粮食谷物中的蛋白质检测，生态农业（农作物、肥料、土壤）、固废处理中总氮含量测定。
杜马斯定氮仪		杜马斯定氮仪是一款通过杜马斯燃烧定氮法，对样品中氮/蛋白质的含量进行定量检测的仪器。 公司的杜马斯定氮仪可用于测定食品、谷物（粮食）、饲料等样品的蛋白质含量以及车用尿素、肥料和土壤中总氮的含量。检测过程快速高效，单个样品分析时间从传统方法的 120 分钟缩短到 3-4 分钟，且通过内置自动进样器可实现连续做样及无人值守，在高通量的基础上节省人力。使用杜马斯定氮仪进行样品测试，反应过程无需使用浓酸浓碱，也不会产生酸雾，安全环保。
有机元素分析仪		元素分析仪通过精确分析测定样品中碳、氢、氧、氮、硫五种元素的含量，揭示化合物的组成、性质和变化，提供有关化合物纯度、性质和组成的信息，是有机材料及有机化合物分析、检测、研究的主要科学仪器之一。 公司的有机元素分析仪可在一台仪器上实现对固体、液体样品中 C、H、N、S、O 五种元素快速精准定量分析测定，在研究有机材料及有机化合物的元素组成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可广泛应用于新材料、制药、科学研究、农业、化工等领域。
脂肪测定仪		脂肪测定仪是根据索氏提取原理，采用重量法来测定脂肪含量的科学仪器。该产品具有索氏标准法（国标法）、索氏热萃取、热萃取、连续流动及 CH 标准热萃取等五种萃取方式，并可自动实现萃取、淋洗、溶剂回收和预干燥四大功能。 公司的脂肪测定仪产品可用于农业、食品、环境及工业等不同领域的脂肪萃取，也可用于药品、土壤、污泥、清洁剂等物质中的可溶性有机化合物的萃取。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膳食纤维测定仪		膳食纤维测定仪是一款模拟人体消化酶解过程，基于酶重量法来测定膳食纤维含量的科学仪器。本产品在操作过程中以自动化方式替代传统的人工重复性操作，可一键化完成酶解、沉降、过滤、洗涤等过程，相比较于传统手工方法，可有效提高实验效率。 公司的膳食纤维测定仪产品可用于食品、谷物、水果和蔬菜、及植物组织中总膳食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含量检测。
纤维分析仪		纤维分析仪是基于范氏纤维素含量测定法及过滤法等原理，采用重量法来测定纤维含量的科学仪器。该产品使用滤袋代替坩埚，集消煮、过滤、清洗、排废为一体，采用一键化设计，操作简便，批次可进行 24 个以上样品测定，降低了传统实验过程中抽滤时样品易板结、堵塞坩埚的风险，提高了样品检测效率。 公司的纤维分析仪产品可用于食品、饲料及其他植物性样品中粗纤维、洗涤纤维、纤维素、半纤维素、酸性洗涤木质素及其他相关指标的测定。

(2) 色谱光谱系列

色谱光谱系列产品中，高效液相色谱仪可应用于制药领域中药品研发阶段的药代动力学研究、药物残留分析，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体监控、原辅料质量检测，以及成品出厂前的质量控制与放行检测；食品及市场监管领域中营养成分（糖类、氨基酸、维生素等）、添加剂（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等）、有毒有害物质（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等）的检测；环境领域中水体、土壤、空气等样品中有机污染物的分离与定性定量检测等。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产品和技术可应用于汽车舱内空气智能嗅辨检测，中药材道地、年份区分和中药材炮制工艺的优化，地理标识性产品的保护，食品产地溯源，食品风味分析和品质评价，香精香料配方研究，恶臭异味溯源，生物质燃烧过程中硅氧烷测定等领域。

傅立叶变换型近红外光谱仪，无需特殊前处理可直接测量粉末、颗粒、块状、液体等各类样品，是一种快速、无损、多组分同时分析的光谱仪器，具有简单高效、精准稳定、一致性好的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制药生物、化工石化、饲料食品、农业畜牧、烟草等领域，用于各类样品中的蛋白质、纤维、脂肪、水分等营养指标以及各种有效成分含量的快速分析。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高效液相色谱仪		公司的 K2025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由 Wookinglab 系列色谱工作站软件、高压输液泵系列模块、自动进样器系列模块、柱温箱系列模块、检测器系列模块组成，软件和核心硬件模块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该系统具备可靠、精准、友好、合规四大特点。 其中，色谱工作站软件系列涵盖 Lite 版、标准版、GxP 版；高压输液泵系列涵盖一元等度泵、二元高压梯度泵、四元低压梯度泵以及对应的正相和反相输液泵；自动进样器系列涵盖常规版自动进样器、控温型自动进样器、超高压型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系列模块涵盖标准柱温箱、大体积柱温箱；检测器系列模块涵盖紫外-可见光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荧光检测器、蒸发光散射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等多类型检测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产品主要性能简介如下： 1、自研工作站软件 Wookinglab 采用了 SQLite 数据库对所有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具备 30 种积分事件和 3 种定量计算方法，数据处理能力强，并拥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数据采集、积分处理、谱图校准、报告、审计追踪、权限管理、电子签名的功能，完全符合 FDA21CFRPart11 及国内 GMP 要求。 2、自研的等度、二元高压梯度、四元低压梯度输液泵的耐压均达 62MPa（约 9000psi），流速精度小于 0.06%RSD，二元高压梯度泵也支持四种流动相通道的自动切换，可实现快速分析和自动化流动相切换；四元低压梯度泵具备独立式梯度阀，可实现四通道独立监控和独立维护。 3、自研的自动进样器可实现小于 0.003% 的极低交叉污染，最低进样时间可达 5s，并支持样品控温和除湿功能，可实现大通量的快速进样并可支持对生物样品、热不稳定性样品的进样分析。 4、自研的柱温箱采用半导体控温，并具有制冷降温功能，结合 PID 控温算法，控温精度达 $\pm 0.05^{\circ}\text{C}$，同时可选配切换阀和柱识别功能，实现多柱切换和色谱柱审计跟踪功能。 5、自研的紫外-可见光检测器的波长范围为 190-900nm，线性范围大于 2.5AU，噪声达 $8\mu\text{AU}$；自研的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的波长范围为 190-800nm，线性范围大于 2AU，噪声可达 $14\mu\text{AU}$。检测器具备更宽的波长范围和线性范围，使可检测的化合物范围更广；检测器具备更低的噪声，使可检测的化合物浓度更低。此外，检测器采用透射式氙灯光路系统，实现了光源维护的前置更换。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		1、固体、液体、气体样品无需复杂前处理即可进行 VOCs 多组分的快速检测与痕量分析； 2、配备专属 IMS 数据库和数据处理软件，实现分析数据可视化及组分检索功能，查询组分气味描述和阈值信息，可进行样品间的 VOCs 差异化比对； 3、GC 与 IMS 一体化设计，可为行业应用需求做专用机定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1、专注环境气体中痕量 VOCs 的检测，在无需富集的情况下检出限可低至 ppbv 级别； 2、仪器内置自动采样装置，进样方式灵活多变,可“一键式”手动进样，亦可自动取样，以实现在线连续监测的目的； 3、配备专属 IMS 数据库和数据处理软件，实现分析数据可视化及组分检索功能，查询组分气味描述和阈值信息，可进行样品间的 VOCs 差异化比对。
傅立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		近红外光谱分析是通过采集近红外谱段的样品光谱信息，通过化学计量学算法，快速获取样品成分含量和特性的分析技术。产品主要性能简介如下： 1、仪器精准稳定，干涉仪结构采用立体角镜设计，在紧凑布局中实现了高分辨率高精度的性能； 2、高稳定性的氦氖激光器，积分球和旋转样品台配合的样品扫描装置等技术特点带来高分辨率高信噪比的光谱信息采集和数据的稳定一致； 3、具有定量、定性、自动建模软件和云数据平台等完备的软件支持，以及覆盖广泛的应用模型数据库，可应用独特的模型转移算法，使得不同近红外光谱仪台间实现快速准确的模型转移。

(3) 样品前处理系列

样品前处理系列产品可用于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固态电池材料、半导体材料、特种金属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陶瓷材料等材料中金属元素及其他杂质元素含量检测的前处理，药品、土壤、食品、饲料、固体废物中重金属元素及其他污染物检测的前处理等领域。根据处理的样品性质不同，样品前处理可分为无机样品前处理和有机样品前处理两个细分领域，后端搭配光谱仪、色谱仪、质谱仪等分析测试仪器组成完整的分析流程。公司的样品前处理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微波消解系列、固相萃取系列等。微波消解系列产品常作为样品中无机元素检测的前处理设备；固相萃取系列常作为样品中有机物检测的前处理设备。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超级微波化学平台		超级微波化学平台采用单反应腔体、预先加压方式，仪器最高运行温度可达 300℃，最高运行压力可达 20MPa。相较于普通微波消解仪，消解性能与处理效果显著提升。腔体内所有样品温度、压力条件完全一致，有效保障实验结果的准确性、重现性及数据溯源性。同时仪器具备一键自动化运行功能，简化人工操作环节，有效提升整体实验效率，尤其适合批量样品及难溶样品消解前处理。 公司的超级微波化学平台属于无机样品前处理产品，广泛应用于制药、科研与教育、半导体材料、特种金属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陶瓷材料、第三方检测、食品、环境、化工、地矿等领域。
微波消解仪		微波消解仪是利用微波加热封闭消解罐内的试剂和试样，从而在高温高压条件下使样品快速溶解反应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微波产品具有密闭容器反应和微波加热两个特征，由此具备加热速度快、温度均匀、低空白、高效节能等优势。相比传统湿法消解，可以大幅提高前处理的实验速度，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公司的微波消解仪系列属于无机样品前处理产品，广泛应用于制药、科研与教育、材料、第三方检测、化工、农林水产、食品、环境等领域。
固相萃取仪系列		固相萃取仪是通过固相萃取柱吸附样品中目标组分或者杂质的萃取过程，实现样品中目标组分的富集和净化的专业样品前处理仪器。 公司的固相萃取仪系列属于有机样品前处理领域，产品采用机械臂运行方式，可自动完成固相萃取柱的活化、样品上样过柱、淋洗、干燥、洗脱收集等操作，可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自动连续处理样品，完全达到高通量全自动化要求。仪器可实现药品、血液、土壤、农产品、食品、饲料、烟草、水样等样品中痕量有机物萃取、净化、富集及浓缩，广泛应用于科研与教育、制药、第三方检测、农林水产、食品、环境、化工等领域，可提高检测的准确性与重现性，是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及质谱仪器的理想前处理系统。

(4) 通用仪器系列

通用仪器系列产品可用于半导体、芯片、高分子材料、光刻胶、光伏太阳能板等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指标分析，制药企业口服固体制剂的质量控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生物疫苗、药品、保健品、食品、宠物饲料、香精香料以及各类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质量分析，锂电池、固态电池的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相关原料纯度测定及产成品质量控制，核电、风电、火电、水电等能源行业的安全风险监控，保健品、宠物饲料等各类食品的安全指标分析，固废处理、电池回收处

理后产生的再生原料的品质分析，实验室玻璃、塑料、橡胶等多元材质器皿的清洗等领域。公司的通用仪器产品主要包括电位滴定仪、折光仪、熔点仪、卡尔费休水分仪、旋光仪等，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电位滴定仪		电位滴定仪是应用电位滴定法进行容量分析的高精度科学仪器，可进行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沉淀和络合等多种滴定，具备常量滴定、微量滴定、终点设置滴定、体积设置滴定及模式滴定等功能，同时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或自建专用滴定模式。 公司的电位滴定仪产品可应用于电子电器教学与科研、新能源、制药、检验检测、半导体、海洋、食品、环境、石油化工、电力等领域。
折光仪		折光仪是运用光电检测、数字温度显示等技术的科学仪器。公司的全自动折光仪能够通过信号采集和分析处理技术，完成各种样品的分析实验，能够自动测量透明、半透明、深色、粘稠状等各类液体的折射率和糖溶液的质量分数，具有准确、可靠、速度快、操作方便等优点。 公司的全自动折光仪是石油、油脂、制药、制漆、半导体、电解液、食品、日用化工、制糖等领域内工厂、学校及相关科研单位的常用设备之一。
熔点仪		熔点仪是运用光电检测、数字温度显示等技术，应用线性校正的铂金电阻作为检测元件来检测物质熔点的科学仪器。有机化学领域中，熔点的测定是辨别物质纯度的重要方法之一。 公司的熔点仪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化学工业、医药研究等领域，是生产药物、香料、染料及测量其他有机晶体物质熔点的工具之一。
卡尔费休水分仪		卡尔费休水分仪是利用化学反应的方式测量微量含水量的科学仪器，可用于准确分析固体、液体中的水分，结果可靠，测定范围宽（0.001%-100%）。 公司的卡尔费休水分仪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药品、半导体、电子电器、锂电池、食品、化妆品、光刻胶等领域。
旋光仪		全自动旋光仪通过对物质旋光度的检测，分析确定物质的浓度、含量及纯度等，应用全自动光电检测技术及更具人性化的人机对话操作系统，具有测量过程精确、可靠及操作便捷等优点。 公司的旋光仪广泛应用于医药、石油、化工、香精、香料、食品、制糖等行业及相关的高校和科研院所。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王志刚	境内自然人	16,250,000	19.08	0
2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9,100	5.97	0
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9,290	3.54	0
4	张振方	境内自然人	2,594,480	3.05	1,945,860
5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1,309,394	1.54	0
6	刘文玉	境内自然人	1,189,700	1.40	892,275
7	金辉	境内自然人	1,045,300	1.23	783,975
8	许鸣	境内自然人	962,672	1.13	0
9	华夏基金	其他	855,159	1.00	0
10	汇添富基金	其他	828,444	0.97	0
合计		-	33,143,539	38.91	3,622,11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刚先生。王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9.0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刚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943.39	28,741.20	26,86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15.22	28,998.41	29,157.01
资产总计	56,358.61	57,739.61	56,017.92
流动负债合计	5,109.06	6,754.08	7,354.72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5.88	6,467.96	1,512.90
负债合计	12,114.93	13,222.04	8,86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4,776.07	44,904.19	47,17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43.67	44,517.56	47,150.3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642.45	36,185.02	31,026.34
营业利润	-142.76	4,390.95	626.76
利润总额	-190.39	4,356.55	603.24
净利润	-135.39	3,860.73	58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1	4,212.97	1,307.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8	5,052.12	2,79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07	-2,269.15	-45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3	-1,890.60	-5,670.1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01	58.69	-4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1.80	951.07	-3,373.14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642.45	36,185.02	31,026.34
毛利率	62.99%	65.04%	6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1	4,212.97	1,30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27	3,558.83	38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6%	9.13%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7%	7.72%	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52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5	23.71	20.85
存货周转率（次）	1.14	1.47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8	5,052.12	2,798.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63	0.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2%	14.96%	18.47%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总资产	56,358.61	57,739.61	56,017.92
总负债	12,114.93	13,222.04	8,86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76.07	44,904.19	47,178.37
应收账款	983.83	1,524.91	1,130.88
预付款项	860.11	768.79	385.38
存货	8,609.18	8,189.62	8,528.90
商誉	8,040.97	8,040.97	8,040.97
应付账款	1,237.19	1,300.00	1,87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9	5.61	5.69
资产负债率	21.50%	22.90%	15.83%
流动比率（倍）	4.88	4.26	3.65
速动比率（倍）	3.20	3.04	2.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6	48.09	11.17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6 年一季度数据已年化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6 年一季度数据已年化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库存股数量）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 / 营业收入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库存股数量）
- 10、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1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
信用融券专户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
做市账户	143,000	0.17
合计	143,000	0.17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总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或线上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6 月 18 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海能技术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对海能技术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内核部关注问题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海能技术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证券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注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方案。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即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4) 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4)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未消除。

(5) 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将严格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不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不适用保荐人应当对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6、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价格产生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如下：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15.3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6 年 6 月 25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20 元/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价格产生方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2.1 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符合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2.1 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2.3 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预计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时仍符合相应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2.3 条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

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

(4)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被摊薄，为此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应对即期回报的下降，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相应承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元素分析、色谱光谱、样品前处理、通用仪器四大系列科学仪器，具备使用周期较长的产品特性，同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用户受财政预算管理约束较强，采购审批流程与资金拨付存在较强的计划性，导致同一用户重复购买同类型产品的时间周期相对较长。此外，公司下游用户分布领域广泛，涵盖医药、科研与教育、农林水产、第三方检测、食品、环境、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等多个领域，不同行业的应用场景、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存在显著差异，对公司市场开拓的精细化、专业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高效液相色谱仪等部分色谱光谱类产品仍处于市场初步推广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需持续升级迭代与应用场景拓展，市场品牌认可度与市场份额的提升需要长期的市场培育与积累。若公司产品研发迭代速度无法匹配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在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等新兴应用领域及新客户群体的市场拓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是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科学仪器行业的产业扶持政策、科研教育领域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不利变动，都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销售规模与市场拓展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造

成冲击。

（二）市场竞争风险

科学仪器是我国高端制造领域典型的“卡脖子”行业，高端细分市场长期被发达国家仪器厂商主导，国产仪器与进口高端产品在核心技术、性能指标等方面仍存在显著差距，国产品牌整体市场占有率普遍偏低。海能技术深耕科学仪器行业，实现了有机元素分析、色谱光谱、样品前处理、通用仪器四大领域的多品类、全链条布局，业务覆盖四大系列百余款产品，也因此需持续关注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相关市场风险。

凭借长期积累的自主研发创新优势、全品类产品布局优势、全国化销售网络与本地化售后服务优势、全产业链生产运营优势，公司已实现收入规模稳步增长，2024 年、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026.34 万元、36,185.02 万元，2025 年营收同比增长 16.63%。经过多年技术积淀与市场深耕，公司在有机元素分析、样品前处理领域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核心产品凯氏定氮仪、微波消解仪已形成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持续攻坚高端产品技术壁垒，推出的 K2025 高效液相色谱仪关键性能参数、可靠性与稳定性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定位直接对标进口厂商主流同类产品，稳步向高端色谱光谱赛道实现突破。

相较于丹麦福斯（FOSS）、德国艾力蒙塔（ELEMENTAR）、美国 CEM、意大利迈尔斯通（Milestone）、日本岛津（SHIMADZU）、美国赛默飞世尔（ThermoFisher）、美国安捷伦（Agilent）等全球各细分领域龙头仪器厂商，公司在整体收入规模、核心底层技术积累、全球化研发实力与国际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为此，公司始终紧跟市场变化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2025 年持续完善研发体系与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技术创新与迭代升级，同时持续优化销售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力求在行业快速发展进程中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逐步缩小与国际龙头企业的差距。若未来公司未能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国产替代发展机遇，或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格局的突发变化，将可能面临核心竞争力被削弱、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市场占有率被挤压等经营风险。

（三）参股公司引致的经营管理与财务管控潜在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存在参股公司带来的经营管理与财务管控潜在风险。公司参股企业业务范围覆盖质谱仪研发生产销售、水质分析仪器及配套监测软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科学仪器行业培训与技术服务等多个差异化领域，且多数参股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前期研发与市场投入规模较大、盈利兑现存在较强不确定性。受参股公司与公司经营相对独立、公司对多数参股企业持股比例较低、经营决策话语权有限等因素影响，若相关参股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合规风险管控、内部控制执行等环节出现漏洞或体系失效，不仅可能导致公司持有的对应股权投资出现减值损失，直接拖累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财务表现，还可能因参股公司的违规事项或经营负面舆情对公司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亦存在难以及时识别参股公司潜在风险漏洞、无法快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化解风险的管控缺位隐患。

（四）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8%。若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85,179,800 股变更为 89,585,740 股，王志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5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8.1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股东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同时，若今后公司发生重大重组、收购等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可能出现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国际关税等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7%、21.50%和 25.04%，主要销往欧洲和东南亚等地区。近年来，国际局势错综复杂，尤其关税等政策情况经常变化。若未来公司海外销售地区存在加征产品关税等不利情况，而公司无法及时将相关成本向客户转移，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孙公司上海新仪、海能有为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自行开发并销售的软件产品，收入超过 3%

部分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优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优惠；部分子公司还存在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虽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研发投入的风险

为应对行业日益增长的国内外竞争压力，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扩充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长期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取得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7%、14.96%和 17.12%。未来，若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失败，或者新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新产品达不到预期的市场效益，将导致公司研发创新投入不能取得预期回报，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科学仪器行业的经营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的终端用户主要为企业、政府单位、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等，其中政府单位、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等用户通常在上半年进行立项、规划和审批，下半年集中招标采购。受上述用户结构及购买特点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前低后高的波动状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0.71%和 37.20%，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九）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5 年，发行人收购了上海新仪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海能吉富 75%的认缴出资额，从而实现控制海能吉富及其子公司香港海能和德国 G.A.S。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因上述合并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8,040.97 万元，如果未来上述被收购企业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59%、65.04%和 62.99%，毛利率略

有下降，主要系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未来若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持续性的大幅上涨，或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或公司产品技术创新研发失败、新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新产品达不到预期的效益，或发行人营销策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能否顺利完成竣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能否按预计时间完成将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产生直接影响。尽管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若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如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原材料和机器设备价格大幅上涨、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市场环境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导致募投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产品利润空间下滑等多方面不利的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或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

（十二）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进行了全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条件作出的。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等因素降低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十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从规划、建设、达产至产生效益需经历一个完整的投产周期，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发行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十五）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为向 4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结果将受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专业从事科学仪器及分析方法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仪器仪表制造业。多年来，公司基于光谱、色谱、电化学等原理与技术，通过坚持不懈的自主研发和并购合作，逐步形成了以有机元素分析、色谱光谱、样品前处理、通用仪器为主的四大系列百余款产品，广泛应用于科研与教育、第三方检测、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医药、食品、农林水产、化工、环境等领域，为广大科研工作者和质量控制从业人员提供生产工具和分析检测方法，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科学仪器服务商”。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是公司加强主营业务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制定的发展战略合理、可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一致，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后将提升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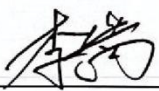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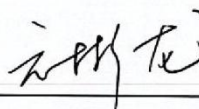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上述其他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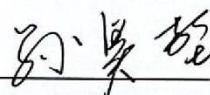


李 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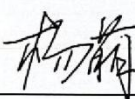
元彬龙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昊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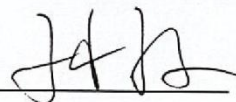
杨 萌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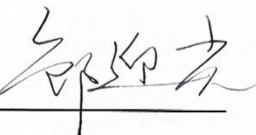
邱志千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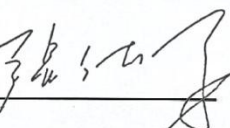
孙 毅

总经理签名：



邹迎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张佑君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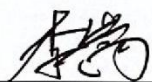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李嵩、元彬龙担任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上市保荐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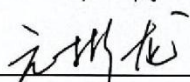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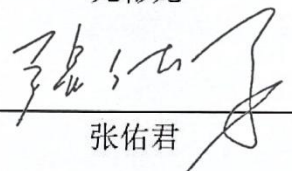


李 嵩



元彬龙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